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鼎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元隆

相 對 人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陳映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二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
000巷00號二樓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提起民事訴訟
（含聲請支付命令）及聲請假扣押、調解及強制執行時，為相對
人易利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
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
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民國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0月間止
向聲請人訂購不銹鋼板等貨品，貨款合計新臺幣386,438
元，聲請人已依約交貨，詎相對人迄未清償，未來將對相對
人提起請求給付貨款訴訟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謝東華已於
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其係相對人唯一之董事，致聲請人無
從追訴，而謝東華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即配偶甲○○、未成
年子女謝品琪及謝秉益，爰請鈞院依職權為相對人選任特別
代理人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000年0月間起至同年0月間止向
02 聲請人訂貨，積欠貨款尚未清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銷貨單及
03 統一發票等紙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惟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謝東
04 華業於112年10月24日死亡，且謝東華係相對人之唯一股東
05 兼董事，相對人屬一人公司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
06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乙份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確無法定代
07 理人可代理應訴而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甲○
08 ○為謝東華之配偶、謝秉益（000年00月0日生）及謝品琪
09 （000年0月00日生、同日亡故）則係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，
10 謝秉益尚未成年，因認甲○○係謝東華之配偶，有相當處理
11 社會事務經驗，對相對人公司運作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核
12 與相對人之利害關係密切，由其代理應足保障相對人之訴訟
13 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選任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14 人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彭松江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3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許雁婷